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

鉴于 2023 年 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及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和义路 99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和义路 99 号（一照多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